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cplus Group PLC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Audit and risk control committee

编号：华建集审委（2016）第 15 号

华建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华建集团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cplus Group PLC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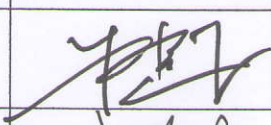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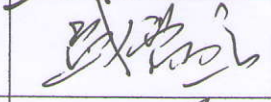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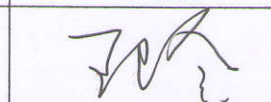
Audit and risk control committee

4、公司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

姓名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朱建弟				
盛雷鸣				
王 玲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